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及孙公司）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5,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，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银行承兑办理、保函办理、流贷及专项贷款办理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基本情况

1、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（含子公司及孙公司）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，融资总额不超过25,000万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公司（含子公司及孙公司）业务拓展、业务转型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银行承兑办理、保函办理、流贷及专项贷款办理等。公司（含子公司及孙公司）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，可以用公司（含子公司及孙公司）合法拥有的财产（包含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建筑物、定期存单等）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融资或授信提供担保，也可以不提供担保，最终融资或授信额度以公司（含子公司及孙公司）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2、授权公司总裁（子公司或孙公司总经理）签署与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法律文件；单笔超过公司净资产10%以上的融资事项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申请融资的授权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，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

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